

证券代码：400255

证券简称：亚星 3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任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任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收到董事丁迎东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收到董事吴永松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继续担任副总经理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收到董事翟正坤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继续担任副总经理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收到独立董事徐高彦女士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收到独立董事温德成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收到独立董事赵毅红女士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（二）辞任原因

因工作安排调整，丁迎东先生、吴永松先生、翟正坤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，徐高彦女士、温德成先生、赵毅红女士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任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董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辞职申请将于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，在辞职申请生效之前，丁迎东先生、吴永松先生、翟正坤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，徐高彦女士、温德成先生、赵毅红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。

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，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选举工作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上述辞任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辞职报告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30日